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忠县委员会（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坚持党的领导，大力宣传并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青团发展道路，切实增强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和共青团组织的先进性、群众性。

2.加强对青少年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领，加强新形势下青少年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积极引导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传递社会主义正能量。

3.在党政工作大局中找准共青团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团结动员青少年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生力军作用，紧跟党的步伐，走在时代前列，把干事创业热情转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

4.拓宽工作领域突出工作主阵地。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以青少年为主要工作对象，以学校、社区、新兴领域和网络为主阵地，加强对新兴青年群体、网络领域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切实团结凝聚青少年并代表维护青少年权益。

5.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主动承接好贫困大学生政策资助、就业创业综合服务、管理指导社区教育工作等社会管理和服务事项，建立健全团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预防违法犯罪等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动员和组织青少年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矛盾纠纷化解等社会治理工作，并逐步按法定程序承接其它适合团组织承担的社会管理服务职能。

6.制定并认真落实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参与全县青少年事业发展工作方针、政策的制定，负责全县共青团工作，指导全县少先队工作，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培养，调查掌握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状况，协助党组织选拔、管理、培训团干部。

7.负责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协助处理、调解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项。

8.做好全县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9.承担实施全县希望工程的有关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共青团重庆市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共青团忠县委员会内设办公室、青少年工作部等2个内设机构；下设事业单位忠县青少年宫。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270.92万元，支出总计270.9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55万元,下降4.1%，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调整。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270.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55万元，下降4.1%，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调整。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0.92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270.92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11.55万元，下降4.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整。其中：基本支出107.64万元，占39.7%；项目支出163.27万元，占60.3%。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0.9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55万元，下降4.1%。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0.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55万元，下降4.1%。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调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4.13万元，增长72.8%。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调整。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0.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55万元，下降4.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4.13万元，增长72.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整。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1.13万元，占92.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8.90万元，增长76.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整。

（2）教育支出0.56万元，占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34，增长154.5%，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增加。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0.67万元，占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4万元，增长49.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4）卫生健康支出4.14万元，占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53万元，增长14.7%，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5）住房保障支出4.41万元，占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81万元，增长22.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7.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18万元，增长39.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发生变化、项目支出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8.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57万元，下降31.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9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金额执行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6万元，下降6.3%，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0.9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团市委来调研人员和其他区县来考察交流工作人员。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6万元，下降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次数比上年度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12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75.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本年度培训费支出6.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6.68万元，下降81.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71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57万元，下降31.4%，主要原因是培训支出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主要用于采购2022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伍敏 023-54232623